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707號

原告 方毓麟

被告 LO CHUN KIN(中文名：羅振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附民字第9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4年6月17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綽號「阿樂」、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新哥」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被告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依指示與被害人面交受騙款項。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與「阿樂」、「新哥」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5日16時前之同年不詳時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瑾妍」向伊佯稱：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使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4年6月21日16時許，持新臺幣(下同)20萬元投資款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7-11超商新同

01 安門市」前等待面交。嗣被告隨即於上開時間依「新哥」之
02 指示，在蓋印有「福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存款憑
03 證單據」上偽簽「林齊若」之簽名，並持之至上開地點找伊
04 收款，用以取信伊。嗣經被告向伊出示「福毓投資股份有限
05 公司」之工作證，且將上開「存款憑證」交予伊簽收而行使
06 之，並向伊收取20萬元後，再由被告依「新哥」指示至附近
07 公園之廁所，將該20萬元款項交予「新哥」所指定之不詳之
08 人，而轉交予本案犯罪集團其他成員，以隱匿該詐騙所得之
09 去向，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伊因此受有20萬元之損害。為
10 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
11 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及自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14 述。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於刑案警詢中陳述綦
17 詳，並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34148
18 號起訴書為憑(見調卷第25至28頁)，且刑事部分，被告因觸
19 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
20 洗錢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
21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等罪名，經本院刑事庭
22 以114年度訴字第3703號從一重之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3 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足憑，並
24 經本院調閱上開刑案偵、審卷宗查明無訛。又被告對於原告
25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
26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7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主
28 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

29 (二)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30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31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1 文。查被告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向原告收取被詐騙
02 之金額20萬元，核屬共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03 於原告，應與其所屬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
04 償責任，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賠
05 償其20萬元，於法自屬有據。

06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07 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4日(見附民卷
08 第7頁所示送達證書，於115年2月3日送達)起至清償日止，
0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
10 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1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1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5 民事第二庭法 官 俞亦軒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0 書 記 官 林芳聿